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113年1月份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1月 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貳、地點：多功能教室

參、主席：陳怡雲校長 紀錄：曾淑娟組長

肆、出席人員：應到50人，實到34人，過半出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如附件1

陸、教師會長致詞：略

柒、家長會長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提案一

案由：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提案。

提案二

案由：擬新訂本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提案。

(二) 各處室工作報告(如附件2)

玖、提案討論(資料如附件3)

提案一： 提案人：學務處

案由：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6595B 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之。

二、調整委員會成員。

決議：同意31票，通過提案。

提案二：

提案人：學務處

案由：「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6月13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511521號增加生理假請假規定。

決議：同意34票，通過提案。

提案三：

提案人：學務處

案由：「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失物招領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內容部分規定。

決議：同意34票，通過提案。

提案四：

提案人：總務處

案由：擬訂「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補充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補充要點依據101年1月16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1)北市教中字第10132185600號函修正之「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8月23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75537號函訂定之。
- 二、本校校務會議係採全體專任教師參加制，本提案係針對會議組成人員增訂學生代表1人出席會議，建議由優良學生代表參加。另有關職工代表除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為當然代表外，另3人建議由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之票選2位委員及校務會議業務承辦人員文書組長擔任。
- 三、檢附「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8月23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75537號函。

決議：同意34票，通過提案。

提案五：

提案人：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第3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112年12月13日公務信箱辦理。
-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於112年6月19日修正，新增第5-1條：「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以聘約約定授課、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 三、次查「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領基準」：「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 四、據上，擬增修本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第3條第2項：「因代理原因消失致代理未滿3個月之代理教師薪給，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文字，以符法制。
- 五、檢附本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及其第3條修正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暨市府教育局人事室公務信資料各1份。

決議：同意34票，通過提案。

提案六：

提案人：教師會

案由：本校導師輪替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鑒於本校教師遴聘辦法於民國104年修訂過後即未修正，部分內容不符學校現況，故擬進行修正，修正內容請參閱前後對照表。
- 二、依據本校導師輪替辦法第九點修正之導師輪替辦法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方得實施。

三、檢附資料：1. 前後辦法對照表2. 修正後導師輪替辦法全文
決議：本案暫擱，俟主責單位學務處研擬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上午 11時 10分。